**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機關學校、社團及區公所**

**推展客家語言補助作業實施計畫**

1. **計畫宗旨：**

 本市為鼓勵市民參加106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，促進市民了解客家語言、文化之美，增進市民學習客語體驗，以提高報考客語能力認證之意願。

1. **辦理方式：**
	1. 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日(六)／9月10日(日)。
	2. 活動地點：106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桃園區考場。
	3. 活動內容：
2. 時間：9月2日、9月10日擇一場次到考。
3. 流程：每場次認證時間總計70分鐘(設備檢測20分鐘、正式測驗40分鐘、問卷填答10分鐘)。
4. **申請方式：**

 於106年7月12日(郵戳為憑)前檢具以下資料提出申請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本局得不予受理；表件不全者，本局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本局得不予受理。

* 1. 補助申請表。
	2. 計畫書。
	3. 經費概算表。
1. **核銷作業：**
	1. 受補助者，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檢具本局核定函影本、補助請領清冊、獲補助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正本、存簿影本及相關資料報本局請款。
	2. 逾期未請款，經本局通知限期請款，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

 因者，撤銷其補助。

* 1. 原始憑證應依據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並加裝封面，依序裝訂。
	2. 個人所得部分，核銷時應檢附收據，其中人員費用部分認屬各受領人之所得，於給付時由本局依法扣繳所得稅、健保補充保費等項。
	3. 受補助者應為計畫執行人，如有違反，得撤銷其補助，並追繳已領補助款。逾期未繳回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	4. 本計畫陳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機關學校、社團及區公所**

**推展客家語言補助作業實施計畫**

 **補助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計畫名稱：**○○○辦理報考「106年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** |
| （一）申請單位： |
| （二）聯絡人： 　　　聯絡電話：　　　電子郵件： |
| 二、計畫執行期間：106 年7月○○日至106年9月25日 |
| 三、經費預算（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臺幣計） |
| 計畫總經費 |  |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| 機關名稱 | 申請金額 | 申請結果 |
|  |  |  |
| 申請單位編列經費 |  |
| 其他補助（含收費） |  | 申請本局補助 |  |
| 四、是否向參與者收費？□是 □否  | 五、（1）預期參與人數： （2）預計工作人員： |
| 六、其他備註事項（以下由本局填寫）**1.送件到達日期：****2.活動日期：****3.核銷送達日期：****4.核銷完成日期：** |

|  |
| --- |
| （簽章） |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**○○○辦理報考「106年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實施計畫【範例】**

**一、計畫目的：**

 本市為鼓勵市民參加106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，促進市民了解客家語言、文化之美，增進市民學習客語體驗，以提高報考客語能力認證之意願。

**二、計畫依據：**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○年○月○日桃客文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辦理。

**三、計畫內容：**

1. 指導機關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2. 主辦單位：
3. 協辦單位：**(無則免)**
4. 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日(六)／9月10日(日)。
5. 活動地點： 考試地點
6. 參加對象與人數：
7. 活動內容：
	1. 時間：9月2日、9月10日擇一場次到考。
	2. 流程：每場次時間總計70分鐘(設備檢測20分鐘、正式測驗40分鐘、問卷填答10分鐘)

**四、經費概算表(如後附)**

**五、經費來源：**

 (一)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經費○○○○○元

 (二)其他補助經費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元

 (三)自籌經費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元

 合 計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元

六、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補助經費後實施。

**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機關學校、社團及區公所**

**推展客家語言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經費概算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 |
| 計畫期程 | 106 年7月○○日至106年9月25日 |
| 計畫總經費： 元，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□無 □有 |
|  |
| 項目 | 單價 | 單位 | 數量 | 小計 | 說明 | 客家事務局核定補助經費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 |
| 金額（元） | 說明 |
| 報名費 | 250 | 人 |  |  | 詳備註四。 |  |  |
| 餐費 | 80 | 元 |  |  | 上限80元。 |  |  |
| 遊覽車租車費 | 8,000 | 台 |  |  | 20人以上，可申請，每車上限8,000元。 |  |  |
| 工作費 | 200 | 元 |  |  | 20人以上，每車限1人、上限800元。 |  |  |
| 保險費 | 100 | 人 |  |  | 20人以上可申請，每人上限100元。 |  |  |
| 總 計 |  |  |  |  |  |
| 備 註 | 1. 以機關學校、立案社團及區公所為申請單位(里長組隊報名以區公所為受理申請單位)。
2. 10人以上組隊報考，補助報名費及餐費(80元/人)。
3. 20人以上組隊報考，補助報名費、餐費(80元/人)、車資(每車上限8,000元)、工作費(200元/時、上限800元」)及保險費 (100元/人)。
4. 19歲以下免報名費故不予補助，20歲以上報名費每人250元，核銷時檢據到考證明。
5. 以上補助項目及基準請詳閱計畫內容規定，核銷時需檢據覈實支付。
 |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會計： 機關首長：

**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機關學校、社團及區公所推展客家語言補助作業實施計畫**

**補助請領清冊**

 單位名稱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常用連 絡電話 | 認證考 試腔調 | 報名費(新臺幣) | 簽名或 蓋章 | 備註(非本人簽章者請加註與本人之關係並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)全文完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 計 | 合計：\_\_\_\_\_\_人，\_\_\_\_\_\_\_元。 | 檢附資料檢核表 |
| □申請單位(機關學校、立案社團、區公所)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或領據。□申請單位(機關學校、立案社團、區公所)帳戶資料。 |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會計： 機關首長：

**１０６年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相關作業時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項目** | **時間** |
| **1** | **簡章下載** | **106年05月08日（星期一）起** |
| **2** | **報 名** | **106年05月08日（星期一）至106年07月17日（星期一）****\*(原訂10日已延後至17日)** |
| **3** | **寄發 / 下載基本詞彙及題庫** | **106年07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** |
| **4** | **寄發 / 下載准考證** | **106年08月04日（星期五）起** |
| **5** | **認證考試日期** | **第一梯次：106年09月02日（星期六）第二梯次：106年09月10日（星期日）** |
| **6** | **放榜日期** | **106年10月31日（星期二）** |
| **7** | **寄發 / 下載成績單** | **106年10月31日（星期二）** |
| **8** | **寄發合格證書** | **106年11月13日（星期一）起** |